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.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注销原因、数量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吴德军、张方亮、黄森

2023 年 8 月 2 日